

箭扣长城文化探访线路及展示阐释系统（箭扣
长城展示阐释大纲编制等）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箭扣长城文化探访线路及展示阐释系统（箭扣长城展示
阐释大纲编制等）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有 效 期 限：2024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6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张彤

项 目 联 系 人：王瑜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6 号

电 话：010-66082894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宗武

项 目 联 系 人：汤羽扬、李鹏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电 话：010-6832239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箭扣长城文化探访线路及展示阐释系统（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大纲编制等）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大纲编制、宣传册设计制作、构建数字小程序；

2. 技术服务要求：

（1）、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大纲编制：编制展示阐释大纲对箭扣长城展示内容做专业、系统梳理总结提炼，大纲即为展示阐释导视牌提供图案、内容及布点分类的指导，同时也作为箭扣长城相关展示阐释项目的研究基础。

1) 展示大纲的作用：作为箭扣长城相关展示阐释项目的基础；章节部分内容可直接作为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导视牌的具体内容使用，阐释导视牌不再单独进行内容制作。

2) 展示大纲的重点内容：构建箭扣长城展示阐释结构；明确箭扣长城展示阐释主题。具体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长城防御体系、长城建构知识、近年来箭扣长城研究型修缮成果三大板块。同时部分内容需作为展示阐释导视牌的具体内容使用，因此针对这部分内容应侧重采用图片、线稿等图解的方式便于公众理解认知。同时作为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中国长城精品段，展陈大纲有关内容需作双语展示阐释，增加长城文化的影响力。

（2）、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宣传册设计制作：可参考国内外高水准文化遗产介绍册，为公众提供地图和遗产信息。可采用折页模式，便于随身携带。宣传册内容应生动、有趣，内容。

1) 设计要求：应包括对箭扣长城的总体介绍、探访线线路地图、长城重点段、重要敌台等信息的详细介绍和图解。信息表达应生动、有趣。

2) 箭扣长城简明宣传册制作要求

拟采用 200 克铜板纸 A3 双面彩色印刷，A3 大小，数量 6000 册，折页形式。具体形式可根据宣传册设计方案调整。

(3)、箭扣长城展示阐释数字小程序：构建箭扣长城展示阐释智能小程序，有效拓展长城相关历史文化信息，将箭扣长城深厚的历史文化信息以数字化的方式配套总体项目相关内容，增强公众互动、丰富游客体验，能够更为全面立体的展示阐释箭扣长城的价值。

小程序应图文并茂，注重逻辑性，内容能够将专业知识生动活泼传递给公众，同时应具备基本的地图功能。此外，信息内容也应考虑向国外游客展示阐释。重点信息应为中英文双语。

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三个功能模块：

1) 地图功能

地图可作为小程序的默认主页。设置不同类型的兴趣点位，游客可以看到自己的位置（如果不在景区内则不显示位置），也可以点击各个兴趣点了解它们的信息。同时地图模块的地图绘制包括在本项目中。

2) 阅读功能

在地图上点击兴趣点位后，到达相应的阅读页面。这些页面包含知识型内容和资讯型内容，媒介包含文本、图解、照片和语音讲解（上图示意了文本、照片、图解和语音讲解呈现在界面上的效果）。同时与总体项目中的展示阐释导视牌能够形成高度对应，通过扫描导视牌上的二维码，能够获得大量相关信息的延伸阅读内容，所需的内容制作包括在本项目内。

3) 资源功能

设置“资源”模块，为长城爱好者或历史、建筑等领域等方面专业人士提供更基础、专业的图片、图纸、文献、数据等资料，所需的内容制作包括在本项目内。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调研、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等，完成箭扣长城文化探访线路及展示阐释系统（箭扣长城展示阐释大纲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编制项目所需地形图资料；
 - (2) 与项目有关其它规划、研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联系与走访相关部门单位；

(2) 协助组织镇村座谈相关事宜；

(3) 协助安排现场调研相关事宜。

3. 其他：

(1) 及时收集并反馈给乙方论证的正式书面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888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前提、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需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经甲方验票合格后方可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70%，金额为人民币 6216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 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 户 行 行 号：3131000001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帐 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如出版需经双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复核成果文件。如出版需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2. 一方不同意解除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1). 大纲设计：纸质版及电子版的大纲文件。2). 宣传册设计制作：宣传册成品。3). 数字小程序：符合要求的易读、易用小程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需经专家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怀柔区文物管理部门意见，经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地点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5日完成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汤羽扬、李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发生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应有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产品或存在其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之情形，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如因返工、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或乙方隐瞒材料缺陷，或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而影响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因乙方反悔不履行本合同、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无论是否事先取得甲方认可，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到索赔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终止。

6 如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履行，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如乙方有其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如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不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付费用，乙方还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立即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 如上述前款约定的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则对于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按照约定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4 日

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4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4日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4日